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21-041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21-04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9 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向东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情况及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与京国瑞基金签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34,798,398,763 股的 20% 即 6,959,679,752 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986,950.74 万元（含本数，且不包括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基金”）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其中，京国瑞基金以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已与京国瑞基金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签订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京国瑞基金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鉴于京国瑞基金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主体，且京国瑞基金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则，京国瑞基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并募集资金用途包括购买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武汉京东方光电”）14.44% 股权（对应 375,364.0837 万元出资额）以及湖北省长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法持有的武汉京东方光电 9.62% 股权（对应 250,242.7255 万元出资额）。

为保障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230 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已出具关于武汉京东方光电的《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0470 号）。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为保障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以及交易价格的合理、公允，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天健兴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武汉京东方光电出具了《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0470 号）。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述评估

事宜作如下说明：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北京天健兴业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目标公司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5、本次非公开发行以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5月24日